

## 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58-4085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臺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624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17:10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四局新聞聯繫人：侯科長美鈴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2380-3600

### 行政院主計處針對 99.7.23 中央社

#### 「綠營：主計處美化 失業率失真」之說明

- 一、行政院主計處辦理之就業失業統計係依據「人力資源調查」資料統計而得，採專業嚴謹抽樣原則及推估方法辦理，每月調查樣本數達 2 萬戶（約 6 萬人），動員各縣市基層調查人力近 700 人辦理實地及電話訪查，調查取得資料經詳加檢核推估後，據以按月發布各年齡、性別、教育程度等就業、失業統計結果，整體調查作業過程相當嚴謹，統計結果應屬客觀公正。
- 二、「人力資源調查」所採就業、失業定義，係依據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標準定義，與世界各主要國家相同，其中「就業者」係指在調查資料標準週內（每個月含 15 日那一週），年滿 15 歲且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a)從事有酬工作者(不論時數多寡)，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；(b)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；(c)已受雇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。依前揭定義，凡從事有酬工作者均屬就業者，本處並未美化就業數字。
- 三、隨著景氣逐漸增溫，企業人力需求增加，復以政府推動促進就業措施、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 辦理就業博覽會等，6 月就業人數為 1,048.3 萬人，較 5 月續增 2.4 萬人，其中以製造業增加 1.2 萬人最多，與去年 6 月比較，就業人數增加 23.9 萬人；惟受部分畢業生投入勞動市場影響，6 月失業率 5.16%，較 5 月上升 0.02 個百分點。
- 四、政府部門自 97 年 10 月起陸續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，確實增加公部門就業機會，不僅幫助失業者重行就業，亦吸引部分非勞動力投入勞動市場。99 年 6 月受政府僱用之就業人數為 105.7 萬人，較 97 年 10 月(95.9 萬人)增加 9.8 萬人，依過去經驗推算，約可幫助 4.9 萬個失業者重行就業（以 9.8 萬人之 5 成估算），約可降低失業率 0.45 個百分點，若政府部門未推動任何促進就業措施，6 月失業率約為 5.61%，未若報導所言失業率至少會到 7% 以上。